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人事室試務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鐘副局長清達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名冊

記錄：葉青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二、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局執行情形表。

三、請運務處就性別業務相關辦理情形作專案報告。

四、請勞安室就本局針對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修正重點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之因應措施進行報告。

結 論：同意備查，並請各單位依主席裁示事項覈實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局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措施分工表 103 年 1 月至 8 月最新辦理情形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上開分工表係各單位就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事項，提報最新辦理情形送人事室彙整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單位依主席裁示事項積極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案由二：本局各相關單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 103 年 1 月至 8 月最新辦理情形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上開分工表係請各相關單位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事項，彙整各相關單位定期提供最新辦理情形，提報最新辦理情形送人事室彙整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單位依主席裁示事項積極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劉委員承斌：有關性騷擾防治 SOP 事後危機處理車長部分，第 3 點「保全事件現場完整性或封閉廁所」，建議擴大範圍為「證據保全」，並請將「車長應告知被害人基本注意事項」置入於上開 SOP 中。

決 議：請運務處依行政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修正事宜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51 分）

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表

附件

案號	案由	委員意見	主席裁示事項	承辦單位
報告事項一	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	鑒於「婦女候車區」一詞，有歧視男性或其他客層之疑慮，且使用此詞恐有婦女係弱勢之嫌，爰建議將「夜間婦女候車區」改為「夜（晨）間優先候車區」。	請運務處參酌委員意見覈實研究辦理。	運務處
報告事項二	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局執行情形表。	一、本局如道班、車輛調度等現場作業工作，雖任一性別皆可報考，但獲錄取之女性同仁卻調為內勤，造成現場外勤工作幾乎為男性同仁，疑有性別偏頗之嫌。勞安室雖召集各單位討論職安法修法事涉性平法部分之因應措施，但應更審慎評估各單位回覆情形之確實性。 二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 項，非指所有女性同仁完全不能從事第 30 條所列工作，仍可與之協調，以便因應人力調配。 三、以警察及台電為例，其職務分派均以考試類別及職務內容為依據，不偏頗任一性別。建議除部分特殊情況因先天性別差異，需優先考量保護母性外，考試內容宜以現場實際工作需求為主，職務分派亦應以考試內容為主要依據；並應使考取同仁具備上開觀念及心理準備。	一、請運、工、機、電等處與餐旅服務總所依照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規範，針對修法涉及「性別平等法」部分，事先研擬前置作業與相關配套措施，俾利逐步落實相關推動計畫。 二、勞安室依勞安規範定期檢查各處室執行情形與成效，並請依性平工作小組建議，依行政程序進行相關作業事宜，嗣後提會報告。	運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電務處 餐旅服務總所
報告事項四	請勞安室就本局針對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修正重點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之因應措施進行報告。			勞安室
報告事項三	請運務處就性別業務相關辦理情形作專案報告。	一、建議未來男廁便斗採落地型為優。 二、LED 電子看板播放語言，建議亦可加入新住民母語。	一、建議運務處記錄每年進步情形及改變之處，並定期進行專案報告。 二、建議主計室於明年旅客意向調查中，以相關統計數字印證本局各單位改變之處是否有帶來確切效果。	運務處 主計室
討論事項案由二	本局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措施分工表 103 年 1 月至 8 月最新辦理情形，請審議。	/	一、請主辦單位日後進行會議前，先提出初審意見，俾利委員會上討論。 二、非當次會議討論之過時資料，除與最新辦理情形具關連性者外，請人事室將之放入附件備參或直接刪除。	人事室

案 號	案 由	委員意見	主席裁示事項	承辦單位
			三、車班休憩環境欠佳、導致延伸問題眾多，如：各車班未提供女性乘務員適當的備勤宿舍，請運務處通盤研議後，必要時請主秘召集各單位開會討論相關解決之道。	運務處
		鑑於鄭捷案與日前情殺案，請臺鐵局關注「性別安全」中之人身安全議題，並及早準備因應措施。	四、請運務處針對此方面，加強同仁訓練。	運務處
		/	五、請各單位審視所提列之計畫，若時間上非跨年度，且業經性平工作小組討論，並已結案者，建議下次會議即解除列管，以免提報討論資料只增不減；另若有新計畫，亦請適時提報。	各單位
討論事項 案由二	本局各相關單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 103 年 1 月至 8 月最新辦理情形，請審議。	委員會未符 1/3 性別比例者，建議將未符合之理由說明更清楚，以避免閱讀上產生誤解。	一、請盡力達成各委員會性別比例符合 1/3 之要求，但有時某些例外情形，亦需反映路局真實男女比例。	各單位
		/	二、請運務處及餐旅總所研究車上工作同仁(如：列車長及女性車長等車上服務人員)及外包清潔人員防身等訓練與宣導。	運務處 餐旅服務總所
		/	三、請機務處於下次會議針對 EMU700 及 800 型之現有設施等差異進行專案報告。	機務處
		/	四、請特種防護團於下次會議針對本局災害防範現行做法，進行專案報告。	特種防護團